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有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的最新看法。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2. 正如當局較早前告知本委員會，法律意見已確認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中只適用於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約束。但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他應該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並已指示當局擬定一個可顧及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的憲制地位的實施方式。

3. 當局在擬定如何施行上述建議的方式時，已仔細考慮過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將行政長官視為“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可行性，以便該條例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有關條文可以適用於行政長官。然而，在考慮過法律意見後，當局確定此方法並不可行：

- (a) 《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索取及接受利益的罪行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是建基於未有得到必須的批准的情況，或是容許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辯護。鑑於行政長官具有特別的憲制地位，以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沒有一個合適的主管當局可以批准行政長官本人收受利益，因此行政長官未能如其他辯護人一樣可以利用該等辯解。
- (b) 其中一個令這方法可行的辦法，是完全禁止行政長官接受禮物或贊助。然而，這並非一個可行的方法，因為行政長官有實際需要因禮節理由接受禮物或某些贊助，例如海外政府贊助行政長官到該國進行探訪，而這些做法亦符合國

際慣例。

4. 此外，“公職人員”接受賄賂以及任何人賄賂“公職人員”本為普通法中一項罪行。就此而言，“公職人員”是指“任何人執行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工作，特別是若他從公帑支取薪酬的情況”（見 **Whitaker (1914) 10 Cr App R 245** 第 252 頁）。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 條，此項普通法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以及並無上限的罰款。法律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可以被涵蓋於普通法下“公職人員”的定義內，因此即使未有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任何修訂，倘若行政長官接受賄賂，亦可予以起訴。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只須在《防止賄賂條例》增加一條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條文，或已足夠。該條文將與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的第 10 條精神相符，而又同時顧及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與第 10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刑罰，以及第 12AA 條所規定與第 10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沒收資產的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將會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條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未來路向

5. 當局將會準備所需的草擬委托書，以便實施上述的建議。我們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有關的法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3)-(4) (由 1973 年第 56 號第 2 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44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85 號第 51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2 條文標題： 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除第 3 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官方。(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官方—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凡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 1980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2AA 條文標題： 資產的沒收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一經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 12(1)條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沒收以下金錢資源或財產—
- (a) 在審訊中按第 10 條訂定的情況裁定由該人控制者；及
- (b) 款額或價值不超過該人未能向法庭圓滿解釋如何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的款額或價值者。
-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申請，須由律政司在定罪日期後 28 天內提出。
- (3) 對於由並非被定罪人的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但如該人已獲可能作出該項命令的合理通知，並已有機會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則屬例外。
- (4) 並非被定罪人的人如在為根據第(3)款提出因由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對於該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該人在有關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持有的事項上本着真誠行事；及
- (b) 鑑於該人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行事的情況，作出該命令是不公平的。
- (5) 第(4)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運用其酌情決定權，以並非該款所指明的理由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可由法庭視該案件的有關情況而訂下其認為適當的規限條件；及
- (b) 所針對的第 10(1)(b)條所訂罪行，可以是有關犯罪事實在《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1987 年第 50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
- (7) 法庭可就同一罪行而根據第(1)款及第 12(3)條作出命令，但不得就同一項金錢資源或財產而根據該兩條條文分別作出命令。
- (8)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為官方或他人代官方對該命令所適用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取得管有權及加以處置之事訂定條文。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4 條增補）
